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威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嘖蘭

被告 劉珉誼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3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王子謙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